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 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92,316,909.1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1,683,090.83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锐康生物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2,312.60	20,000.00	3,266.54	–	14.64%
2	川宁生物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00.00%
合计			62,312.60	60,000.00	3,266.54	40,000.00	69.4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7,334,631.00 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其中 150,000,000.00 元计入锐康生物注册资本，其余资金 17,334,631.00 元计入锐康生物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将由锐康生物专户存储，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将由 5,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A2N9E			
法定代表人	邓旭衡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346.38	4,433.90	
	净资产	2,551.37	3,695.21	
	营业收入	2.08	0.00	
	净利润	-1,143.83	-1,260.89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锐康生物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资金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7,334,631.00 元向全资子公司锐康生物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增资事项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可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查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 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92,316,909.1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1,683,090.83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根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3,266.5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3,266.5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建筑工程费	1,000.00	20,000.00	36.80	36.80
设备购置费	17,681.25		1,832.11	1,832.11
安装工程费	880.94		9.00	9.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7.90		1,158.93	1,158.93
预备费	1,062.50		229.70	229.70
合计	22,312.60		3,266.54	3,266.54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 9,231.69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89.62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89.62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6,481.13	94.34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89.25	377.36	377.36
3	律师费用	460.38	47.17	47.17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10.38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90.56	70.75	70.75
合计		9,231.70	589.62	589.62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856.16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856.16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66.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89.6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856.16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查意见；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3.00。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3.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 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 19:30 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30-13:30；下午 15:30-19: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9: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顾祥、王乐；

（2）联系电话：0999-8077777-9278；

（3）联系传真：0999-8077667；

（4）联系邮箱：ir@klcnsw.com；

（5）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01

2、投票简称：川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朱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朱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朱宇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承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朱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朱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白克勇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

1、白克勇先生个人简历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 件

白克勇先生简历

白克勇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 年任职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基地担任劳资专员；2015 年任职于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白克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9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旭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安排，邓旭衡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邓旭衡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邓旭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旭衡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承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股份。

邓旭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邓旭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聘任顾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华先生及顾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顾祥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9-8077777-9278

邮箱：ir@klcnsw.com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 516 号。

特此公告。

附件：

1、赵华先生个人简历

2、顾祥先生个人简历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赵华先生简历

赵华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博士后先后工作于美国加州大学（UCSB）和伊利诺伊大学（UIUC）；2007 年-2018 年任职于新加坡科技局（A*STAR）；2018 年 3 月回国加入枫杨生物研发（南京）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总监、助理副总裁（Associate VP）；2020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祥先生简历

顾祥先生：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5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党支部书记、高级证券事务专员、监事会主席；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顾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 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92,316,909.1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21,683,090.83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421,683,090.83 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锐康生物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2,312.60	20,000.00	3,266.54	–	14.64%
2	川宁生物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	40,000.00	100.00%
合计			62,312.60	60,000.00	3,266.54	40,000.00	69.43%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

（一）投资建设项目及增资情况

1、“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现公司“双轮驱动战略”，构建合成生物学从选品、研发、大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实现合成生物学研发与产业化实践双平台协同联动体系。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疆宁生物”）；

（3）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

（4）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可年产红没药醇 300 吨、5-羟色氨酸 300 吨、依克多因 10 吨、红景天苷 5 吨、诺卡酮 10 吨、褪黑素 50 吨、植物鞘氨醇 500 吨及其他原料的柔性生产基地；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建设，建设期为 48 个月；

（6）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00,376.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融资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项目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9,855.00	29.74%
2	设备购置	18,778.00	18.71%
3	安装工程	9,716.00	9.68%
4	其他费用	5,383.00	5.36%
5	预备费	6,373.00	6.35%
6	建设期利息	1,332.00	1.33%
7	流动资金	28,938.00	28.83%
合计		100,376.00	100.00%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7）项目所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取得了巩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巩留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项目预计经济效益：根据可研测算，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57.42%，财务净现值（i=12%）（税后）为 253,030.00 万元，动态投资所得税后回收期为 4.84 年（含建设期）。

上述测算数据仅为可研预测数字，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字与实际数字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伊犁疆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企业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